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價值(如適用)計算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物或獲取之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用以換取其他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時，其支出須

予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有關過渡性規定，本集團並未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該等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故無須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 (2)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譽乃按於初步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先前於儲備中確認之商譽約3,63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收購折讓」)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確認損益。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根據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列為資產扣減並撥回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本集團不再確認以往列為資本儲備之所有負商譽約11,966,000港元，以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出現相應數額之增加。

#### 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能可靠計量，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確認。以往，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由於該項經修訂會計政策已前瞻性應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並無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 (3)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則整份租賃將一般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付款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

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參考附註3之財務影響)。倘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及於附註3列出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4) 投資物業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則該重估減值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乃自損益表中扣除。倘過往曾於損益表中扣除某項減少，並於其後出現重估，則該項增加按以往曾扣除之減少記入損益表。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本集團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規定，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導致儲備賬之間出現任何轉撥。

#### (5)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追溯應用。至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主要關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計量。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非債務及股本證券(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

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累計溢利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董事會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為本期間商譽攤銷下跌約9,0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上述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變更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列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重列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按重列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012	(43,138)	515,874	—
預付租金	—	43,138	43,138	—	<b>43,138</b>
商譽儲備	(3,636)	—	(3,636)	3,636	—
資本儲備	11,966	—	11,966	(11,966)	—
累計溢利	756,609	—	756,609	8,330	<b>764,939</b>

####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分為兩部份 — 模架與金屬及配件。此等分類乃本集團匯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 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b>808,024</b>	<b>90,810</b>	<b>898,834</b>
<b>業績</b>			
分類業績	<b>130,293</b>	<b>17,012</b>	<b>147,305</b>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b>5,901</b>
融資成本			<b>(9,227)</b>
除稅前溢利			<b>143,979</b>
稅項			<b>(17,303)</b>
期內溢利			<b>126,676</b>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 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688,341	82,739	771,080
<b>業績</b>			
分類業績	122,629	13,913	136,54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189
融資成本			(9,295)
除稅前溢利			133,436
稅項			(22,328)
期內溢利			111,108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579)	528
利息收入	(3,335)	(3,986)
淨滙兌收益	(715)	(1,086)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撥回收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60	127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期間	21,730	22,999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	(798)
	21,730	22,201
再投資稅項撥回收入	(4,487)	—
	17,303	22,328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在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中國所得稅50%減免。

根據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作出之再投資享有約4,4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79,000元)之利益。此金額被列作再投資稅項撥回收入。

##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派發予股東，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經二零零四年發行紅股調整後為每股8港仙)。

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8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b>124,124</b>	109,167
<b>股份數目</b>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619,329,823</b>	614,123,303
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產生潛 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b>290,693</b>	52,058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619,620,516</b>	614,175,361

## 9.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按公平值列賬，並估計有關賬面值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確認公平值調整。

於期內，本集團在位於中國之興建中物業方面產生約10,623,000港元開支。

此外，本集團撥出分別約106,685,000港元、5,570,000港元及3,180,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作為擴充本集團業務之用。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為數約437,1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65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b>316,597</b>	287,451
六十一至九十日	<b>114,306</b>	93,771
九十日以上	<b>46,361</b>	45,480
	<b>477,264</b>	426,702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

為數約98,4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84,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貿易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b>82,859</b>	115,498
六十一至九十日	<b>26,086</b>	27,996
九十日以上	<b>25,530</b>	13,790
	<b>134,475</b>	157,284

## 12.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約64,1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4,126,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貸款乃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已償還銀行貸款約179,7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010,000港元)。

## 13. 浮息票據

浮息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其按香港銀行同業借貸息率加1厘計息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款額約144,2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594,000港元)。